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及审议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银行理财、各

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 投资额度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四）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五） 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 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